

安龙县 23 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

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乙方): 江阴市建筑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委托方：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设计方：江阴市建筑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安龙县 23 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勘察设计方案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龙县 23 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勘察设计方案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文物保护法》、国家和省文物保护准则、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和基础资料。

第三条 项目名单和范围

项目 名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杨家巷 8 号张氏民居	9	景家巷 15 号刘氏民居	17	景家巷 11 号郑氏民居
	2	广东街 5 号张氏民居	10	周家巷 16 号何氏民居	18	杨家巷 11 号赵氏民居
	3	周家巷 15 号共楼	11	西关街 6 号陈氏民居	19	北门坡 5 号刘氏民居
	4	景家巷 7 号张氏民居	12	西关街 19 号熊氏民居	20	北门坡 7 号赵氏民居
	5	文化路 12 号夏氏祠堂	13	西关街 13 号傅毛芦、傅玉生民居	21	北大街 16 号张鸿藻故居
	6	北门坡 9 号李氏民居	14	西关街 17 号罗氏民居	22	北大街刘氏民居
	7	北门坡 11 号张氏民居	15	西关街 12 号腾必胜民居	23	北大街 12 号张家堂民居
	8	景家巷 8 号张宗白民居	16	杨家巷 10 号徐复贵民居		
项目 范围	以提供的各栋历史建筑信息登记表为准					



第四条 设计方案成果构成

4.1 提交安龙县该 23 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勘察设计方案报审稿及完善稿 PDF 版电子文档。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

5.1 23 处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整(大写)(¥ 798800.00 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分三期支付,乙方提供增值税普票给甲方。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47.928	方案通过县级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23.964	方案通过县级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10	7.988	项目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及时提交完整、正确的项目要求和基础资料文件。若变更设计项目重要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明显不完整甚至错误,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委托方应按设计方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2 设计人按合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份数的,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丢失或其他原因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委托方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7.1.3 若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实际工作量,按完成比例支付设计费。

7.1.4 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方案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且应支付赶工费。

7.1.5 因委托方的原因、政策变动或项目调整,委托方应当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符合历史建筑维修保护设计规范和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交付,并通过同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有修改或补充,应无条件完成,确保质量合格。

7.2.2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立即返还委托方已付设计费。

7.2.3 因勘察不到位,涉及图纸需变更,设计方应及时到现场提出意见并完善变更设计。

7.2.4 项目实施期间,设计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进驻施工现场,正常施工期间进驻现场时间不少于每月 20 天;工程竣工后须配合完成竣工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对方的文件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否则，侵权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

第九条 仲裁

9.1 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贰份。须到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文件、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江阴市建筑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